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系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所致，该调整方法、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以下简称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 2018 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（A1），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仅达到 “B” 等级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，公司将对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 16,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